

# 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四川芸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合肥金果缘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墨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墨玉县特色物品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-采购生产设备（包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I视觉分拣机器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合肥金果缘视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200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1014.68475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9.87828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不锈钢链板提升机、滚杠输送提升机、鼓泡清洗机（1）、毛刷清洗机1、鼓泡清洗机2、毛刷清洗机2、风干沥水提升机、摆臂布料机、PLC控制系统、风选去杂机、滚筒分级机（含提升机）、风选去杂机、滚杠分级机、自动化静压脉冲烘干机—智能型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芸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150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6765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芸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